**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15年港澳台博士招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选拔办法**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坐落在厦门大学海韵园内，是厦门大学规模最大的学院之一，毗邻美丽的珍珠湾。目前信息学院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：水声通信、无线通信、图像处理、卫星导航、激光技术及应用、集成电路设计、微波与天线、仿脑智能系统、自然语言处理、模式识别与机器视觉、医学影像分析、遥感与空间信息系统、过程控制、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、生物信息学等。各个领域都积聚了雄厚的师资力量，拥有一流的创新团队。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坚持研究型和国际化的办学定位，在 “立足海西、依托行业、服务社会、面向世界”的办学思想指导下，以学科建设为基础，以队伍建设为核心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为宗旨，以支持国防为特色，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，大力推进协同创新，全面提升办学质量，使我们培养的学生更符合国家、社会和地方经济建设的需求。

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15年招收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博士生全面实行“申请-考核制”，录取方式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资格**

1. 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生或持有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

2. 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**二、招生类别**

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自费全日制学生为全脱产学习，可以申请教育部、福建省政府和宝钢教育基金会为全日制港澳台学生设立的奖学金。

**三、学制和在学年限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**

学制4年。在校年限3 — 7年（含休学），在校年限是指学生学籍在校的年限。有能力提前完成学业、符合毕业条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**四、招生专业**

参见“厦门大学2015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”（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）。

**五、报名程序**

1.**报名时间**：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

**2.报名地点：**

① 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5112

②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
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38627826

③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
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
④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：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 -640号龙城大厦

电话: (00853)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28701076。

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—大学生中心

地址：澳门何兰园68-B号华昌大厦地下B座

电话：(00853)28563533, 图文传真：(00853)28563722

**3.报名手续**

报名时考生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(1) 本人居住地身份证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；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）；

(2)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攻读内地（祖国大陆）招生单位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；

(3)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；

(4) 硕士学位证书副本或同等学力文凭副本，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预毕业证明。（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，报考点或我校有要求的，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持预毕业证明者报考者须在开学报到前提交最高学位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将被取消。）；

(5) 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；

(6)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（包括学生的学习能力、科研潜力、英语水平和学生心智成熟度的评价）；

(7) 体格检查报告；

以上为教育部规定的基本报名资料，请考生邮寄到指定报考点。

**学院要求提交的补充资料：**

(1) 个人陈述（主要包括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）；

(2)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（研究的目的性、创新性、逻辑性等）；

(3)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、其它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；学习和工作经历、经验、能力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复印件；

(4) 英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。

以上为学院要求的补充资料，请考生邮寄给本院魏老师（邮寄地址详见最后联系方式），并注明：港澳台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补充资料。

**4.厦门大学代码：10384**

所提交材料不退还。若发现材料造假者，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，即使已被录取，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，已入学者退学处理。

**六、申请资格审查**

考生的报名资料通过报考点和招生办的资格审查后，将送学院进行学术审查。学院收到考生的报名资料和补充资料后，由院系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专业基础、学术背景、科研经历及成果、专家推荐情况、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等，进行认真评审。学院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考核名单，入围考核名单报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，学院通知入围者参加考核。

**七、面（笔）试考核**

考生前来参加考核时，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历证明（应届生带学生证或在学证明）和身份证件原件到我院接受核查。

**1.考核时间：2015年4月 (具体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)**

**2.考核主要内容：**

**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：**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知识结构和实际动手能力等。**外语能力考核：**主要考核考生的听力、口语、阅读、写作能力。

**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：**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、科研兴趣和态度，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重点考查考生以往科研成果，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

**3.考核主要形式：**

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，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学习动机、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考核学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，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，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，其中考生以PPT报告时间15—20分钟，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且要指派专门的秘书做录音，笔录等。

主要内容包括：

知识背景：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习成绩、知识结构等；

科研能力：科研工作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情况、科研潜力；

外语水平：听力、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；

综合能力：创新、表达、合作精神、身体心理状况、特长、专家推荐意见等；

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：考察实验和操作技能，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

专家组综合评价：专家组可根据考生分专业测试以及面试考核结果（也可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），判断其从事科研的能力和培养前途等综合素质，并给出考核成绩及综合评价。

**八、录取：**

院招生领导小组坚持贯彻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根据专家考核组评定的考核成绩，结合素质审核结果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，真正选拔出具有科研能力和创新潜质的高层次人才。

拟录取结果由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、主管副院长签字后，报校招生办审核并提交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。经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在校招生办和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。正式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的结果为准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：**

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海韵园行政楼C306 研究生办

联系电话：魏老师 +86 (0)592 2580019 传真：+86 (0)592 2580258

网址:http://information.xmu.edu.cn/ E-mail: weihao@xmu.edu.cn

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 +86(0)592- 2188888 2187199 传真： +86(0)592-2180256

网址 ：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 E-mail：zs@xmu.edu.cn

厦门大学考试中心

联系电话： +86(0)592-2184166 传真： +86(0)592-2184117

网址 ：[http://kszx .xmu.edu.cn](http://www.wise.xmu.edu.cn/announcements/2013-12-03-13445.html) E-mail: kszx@xmu.edu.cn

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4年11月